

5.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内容（“标的”）参与竞标的身份属性为满足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（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）》划定的“（三）建筑业”类别的“小微企业”进行的相关《声明》（格式见附件载列；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残疾人单位的还需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；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还需提供监狱企业认定证明文件）。

附件 1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格式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钟山县同古镇人民政府（采购单位名称） 的 贺州市钟山县同古镇和平村基础设施以工代赈建设项目（采购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贺州市钟山县同古镇和平村基础设施以工代赈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广西滨江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8480.0107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98.572381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（全称）：广西滨江建设有限公司（CA 锁签章）

时间（日期）：2025 年 6 月 15 日

说明：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 2024 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